

授信風險集中情形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，%

年度	113 年 12 月 31 日			112 年 12 月 31 日		
排名	公司或集團企業 所屬行業別	授信總餘額	占本期 淨值比 例(%)	公司或集團企業 所屬行業別	授信總餘額	占本期 淨值比 例(%)
1	集團 A 鐵路運輸業	30,443,193	12.00%	集團 C 不動產開發業	33,053,833	14.27%
2	集團 B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	28,639,287	11.29%	集團 A 鐵路運輸業	30,443,193	13.14%
3	集團 C 不動產開發業	26,529,265	10.45%	集團 I 金融租賃業	22,198,028	9.58%
4	集團 D 電子、通訊設備及其零組 件批發業	15,634,013	6.16%	集團 B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	20,274,427	8.75%
5	集團 E 棉紡紗業	15,623,975	6.16%	集團 G 鋼鐵冶煉業	13,970,436	6.03%
6	集團 F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	15,049,571	5.93%	集團 H 棉紡紗業	13,585,667	5.86%
7	集團 G 鋼鐵冶煉業	14,789,722	5.83%	集團 K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	13,353,874	5.76%
8	集團 H 棉紡紗業	14,277,513	5.63%	集團 L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	13,302,201	5.74%
9	集團 I 金融租賃業	13,948,259	5.50%	集團 E 棉紡紗業	12,992,000	5.61%
10	集團 J 鋼鐵冶煉業	11,121,975	4.38%	集團 F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	12,490,215	5.39%

註：一、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，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，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，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，並以「代號」加「行業別」之方式揭露，若為集團企業，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，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「細類」之行業名稱【如 A 公司（集團）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】。

二、集團企業係指符合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」第六條之定義者。

三、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(包括進口押匯、出口押匯、貼現、透支、短放、短擔、應收證券融資、中放、中擔、長放、長擔、催收款項)、買入匯款、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、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。

四、授信總餘額占本期淨值比例，本國銀行應以總行淨值計算；外銀在台分行應以分行淨值計算。